1. 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5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2.1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

**3 项目地点**

3.1 项目地点：本次被审查单位拟为44家，名单如下：

2025年开展资产专项审查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校区数** | **地址** |
| 1 |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西门幼儿园 | 2 | 惠南镇香光路5号 |
| 惠南镇听潮南路928号 |
| 2 |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幼儿园 | 1 | 老港镇建苑路12号 |
| 3 |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幼儿园 | 2 | 泥城镇霞光路140号 |
| 泥城镇泥城路160号 |
| 4 | 上海市浦东新区彭镇幼儿园 | 3 | 泥城镇青鸟路150号 |
| 云汉路1081号 |
| 东新区池月路833号 |
| 5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墩幼儿园 | 2 | 大团镇永爱路281号 |
| 大团镇三宣公路276号 |
| 6 | 上海市浦东新区澧溪幼儿园 | 4 | 韵涛路130号 |
| 年家浜路353号 |
| 周康路23弄11号 |
| 瑞阳路2号 |
| 7 | 上海市浦东新区龚路幼儿园 | 3 | 秦家港路1801号 |
| 龚华路265号 |
| 银峰路261号 |
| 8 |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幼儿园 | 1 | 庆利路67号 |
| 9 |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叶幼儿园 | 2 | 紫叶路246号 |
| 莲安西路125弄56号 |
| 10 | 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之爱幼儿园 | 3 | 懿行路767号 |
| 林展路220号 |
| 林德路680号 |
| 11 |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洲幼儿园 | 1 | 航头路988弄75号 |
| 12 |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青幼儿园 | 3 | 御青路80号 |
| 莲荣路132号 |
| 御青路328弄58号 |
| 13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波幼儿园 | 1 | 东波路195弄88号 |
| 14 |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山幼儿园 | 2 | 博山路50弄87号 |
| 博山路51弄39号 |
| 15 |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园幼儿园 | 2 | 潍坊路355弄22号 |
| 潍坊路168弄18号 |
| 16 | 上海市浦东新区小叮当幼儿园 | 2 | 环林西路608弄89号 |
| 环林西路618弄1号 |
| 17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科实验幼儿园 | 2 | 环科路850号 |
| 昌邑路1593号 |
| 18 | 上海市浦东新区学前小学 | 1 | 海春路86号 |
| 19 | 上海大学附属浦东实验小学 | 1 | 定水路93号 |
| 20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实验小学 | 3 | 上钢一村91号 |
| 昌里路220号 |
| 三旋路218号 |
| 21 |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花园外国语小学 | 1 | 桃林路1055号 |
| 22 | 上海市浦东新区龚路中心小学 | 2 | 曹路镇龚华路69号 |
| 民雨路300号 |
| 23 |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小学 | 1 | 唐兴路439号 |
| 24 | 上海市浦东新区六团小学 | 1 | 普新路150号 |
| 25 | 上海市浦东新区白玉兰小学 | 2 | 临沂路400号 |
| 杨思路200号 |
| 26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波小学 | 2 | 幸运路9号 |
| 懋仁街18号 |
| 27 |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路逸夫小学 | 1 | 东川公路7947弄28号 |
| 28 |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中心小学 | 1 | 北中路101号 |
| 29 |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小学 | 1 | 锦绣路2400号 |
| 30 | 上海市洋泾中学东校 | 1 | 东方路900号 |
| 31 | 上海市上南中学南校 | 1 | 永泰路1655号 |
| 32 | 上海市浦东新区彭镇中学 | 2 | 彩云路448号 |
| 抱雪路233号 |
| 33 | 上海市澧溪中学 | 3 | 周浦镇康沈路1938弄38号 |
| 周阳路29号 |
| 周康路17弄18号 |
| 34 | 上海市顾路中学 | 2 | 金钻路920号 |
| 顾荣路270号 |
| 35 | 上海市华林中学 | 1 | 申波路231号 |
| 36 | 上海市上南中学东校 | 2 | 邹平路98弄10号 |
| 下南路877号 |
| 37 | 上海市浦东新区进才实验中学南校 | 1 | 严民路177号 |
| 38 | 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 | 1 | 黑松路251号 |
| 39 | 上海市周浦育才学校 | 1 | 周浦镇瓦屑振兴路2号 |
| 40 | 上海市航空服务学校 | 2 | 川沙镇川环南路266号 |
| 川沙镇曙光路201号 |
| 41 | 上海市沪新中学 | 1 | 莱阳路224号 |
| 42 | 上海市香山中学 | 2 | 灵山路1672弄36号 |
| 浦泽路151弄50号 |
| 43 | 上海市文建中学 | 2 | 塘桥路445号 |
| 浦建路211弄9号 |
| 44 | 上海市三林中学东校 | 1 | 南林路733号 |

备注：最终名单以签合同为准。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次被审查单位拟为 44家，审查基准日为审查进驻日的上月末。具体审查内容如下：资产管理机构与制度建设情况、固定资产入账与登记工作、实物盘点与核实、固定资产日常管理与维护。

4.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11月 30日止。

**5 承包方式**

5.1依照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安全、包干实施项目总承包。

5.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签订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0%的预付款；中标人完成项目教育局资产专项审查工作并出具审查报告后30日内，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7.3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

《上海市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沪财教〔2016〕26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

《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 号）

《浦东新区区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浦府〔2012〕329 号）

《浦东新区教育局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岗位工作职责（试行）》（浦教综计〔2020〕135号）

《浦东新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浦财行（2018〕24号）

《关于开展新区房屋核查及规范管理工作中账外房屋资产入账工作的通知》（浦财行 （2018〕20号）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教育局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试行）》的通知（浦教 综计（2021〕4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浦教发〔2022〕35 号

《浦东新区教育局事业单位低值耐久品和易耗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浦教综计〔2022〕94 号）

《浦东新区教育局国有资产报废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浦教综计〔2023〕105 号）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本次被审查单位拟为 44家，审查基准日为审查进驻日的上月末。具体审查内容如下：资产管理机构与制度建设情况、固定资产入账与登记工作、实物盘点与核实、固定资产日常管理与维护。

9.2 本项目招标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1 | 检查资产管理机构与制度建设情况 | 审查学校内部是否建立资产管理工作机构，资产管理员的专兼职情况，是否建立本单位资产验收登记、入账、领用移交、维修保管、处置、清查盘点、监督等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并形成相关情况表。 |  |
| 2 | 检查固定资产入账与登记工作 | 1.对固定资产账与财务账进行检查，核查是否存在固定资产不入账和账账不符、账卡不符的情况，收集会计凭证等相关材料，并形成相关情况表。  2.对固定资产入账的合规性进行检查。检查是否存在耐久品、易耗品及费用类入固定资产情况，收集会计凭证等相关材料，并形成固定资产转出情况表。  3.对资产卡片登记的准确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检查。资产卡片信息是否准确填写资产的名称、规格型号、存放地、使用人，图书、家具类资产应标明具体数量等，形成相关问题清单。并协助学校完成卡片信息的整改工作。  4.卡片按一卡一物登记情况进行检查。是否存在不按资产清单明细进行登记的情况，收集会计凭证等相关材料，形成卡片拆分表。并协助学校完成卡片拆分的整改工作。  5.对资产卡片分类的准确性进行检查，是否存在资产分类错误的情况，并形成分类调整表。并协助学校完成卡片分类调整工作。 |  |
| 3 | 检查实物盘点与核实 | 1.固定资产账实相符情况。结合基准日，对会计总账、明细账及资产系统中的台账，对学校所有固定资产实物状况进行盘点与核实，是否存在盘亏或盘盈现象，并形成盘点情况表。  2.是否有效使用资产，是否存在闲置、超标准配置的资产等情况，并形成闲置资产情况表。 |  |
| 4 | 检查固定资产日常管理与维护 | 1.是否建立《固定资产个人保管清单》及低值易耗品、耐久品账册，资产领用、归还、部门及人员调整变动资产交接手续是否及时规范并做好记录。  2.资产的维护保养及完好情况，是否有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维修、检查及保养并做好记录。  3.资产标签的粘贴情况。检查资产标签信息是否准确与完整，资产标签是否注明资产名称，管理部门、使用人、资产编号等信息。协助学校做好标签粘贴工作。  4.是否有《资产清查盘点清册》，记录资产盘点情况。 |  |
| 5 | 初查、回访确认 | 在服务期限内完成44所学校的资产现场初查、初步问题反馈、资料收集、以及初查结果的回访确认（需经审查人员签字、被审查单位签字、盖章确认）等工作。两次进场工作，须附初次审查及整改回访后电子档明细清单。 |  |
| 6 | 形成审查工作报告及工作套表 | 最终形成一校一报告及审查情况各类工作表，并附上佐证、凭证等资料。（同步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 |  |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招标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缩减。**

9.3软硬件支持

投标人结合浦东新区教育局资产审查的内容、要求、及工作量等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并组成资产审查工作小组。

中标人进行资产审查时，根据工作量，安排适当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按要求做好资产审查各项工作，同时收集资产相关财务凭证、清单资料等。

9.3.1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 **基本要求** | **备** **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人 | 注册会计师、具备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  |
| 2 | 项目组长 | 5 人或以上 | 注册会计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  |
| 3 | 审查人员 | 5 人或以上 | 具备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  |
| 4 | 助理人员 | 5 人或以上 | 具备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  |
| 5 | 数据及报告审核人员 | 5 人或以上 | 具备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  |

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且具有资产审查工作 3年及以上经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本项目的实际操作者。

2、拟派项目组人员的要求：

（1）项目组其他人员按照项目规模、特点合理配置专业人员和数量，同时还满足以下条件：

项目组长拟派5名注册会计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需要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2）项目组所有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专业素质高，并且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长、审查人员、助理人员、数据及报告审核人员，均应是本单位职工（提供在职证明承诺书）。

9.4 工作成果

最终形成一校一报告及审查情况各类工作表，并附上佐证、凭证等资料。（同步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

9.5 工作进度

项目期限为签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月 30日。在这段时间内，安排合适的人员至相关学校按要求进行现场资产审查的初审与复审确认工作，于 11月 30日之前形成一校一报告。

**10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0.1.1 投标人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 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 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管理、考核与售后服务要求**

11.1 项目管理要求

11.1.1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11.1.2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中标人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中标人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11.1.3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1.1.4中标人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5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11.1.6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1.2 项目考核办法

考核主要由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资产管理事务中心对中标人组织实施资产专项审查工作的总体情况进行验收及考核，包含工作内容覆盖性，工作完成及时性，中标人配置工作人员的专业性、充足性、服务主动性，工作成果明细汇总表、报告质量等内容予以考核。

11.2.1专项审查工作完成的时效性进行考核。

11.2.2专项审查工作内容是否全覆盖进行考核，对于资产盘点，是否全盘清查、逐件核实、含暂未入账的账外资产。

11.2.3专项审查初审后，审查人员是否将审查问题及整改建议及时、准确、完整反馈至被审查单位，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11.2.4整改回访后，对学校的整改情况予以再次检查，协助学校完成相关资产卡片、标签的整改工作。

11.2.5审查人员的规范性、专业性、保密性进行考核。审查人员在进行资料审查时， 需按照相应的现的问题，并在资料上签字确认。审查人员需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对于涉密信息和个人隐私应严格保密，不得外泄。

11.2.6审查报告资料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范的规定。

11.2.7审查报告中的数字、名称、日期等核对无误，尤其是重要数据的核实与验证。

11.2.8审查报告中，审查资料、证据应收集齐全（不限于会计凭证、在建工程未转固明细清单、待调拨明细清单、已处置明细清单、被审查单位情况说明等纸质材料依据及相关电子档清单），并准确记录在案，所有问题整改表需被审查单位进行签字盖章确认。

11.2.9审查报告的客观全面，真实反映被审查单位的资产管理的情况。

11.2.10审查报告的可操作性进行考核。报告根据审查的内容，需问题及整改建议， 问题建议需具有专业性、合理性及针对性、可操作性。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资产管理事务中心将审查报告及审查情况进行考核，以合格、不合格为评价标准，并与付款额挂钩，如有不合格，每一项不合格，扣除付款额的5%，并逐项累加。

11.3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1.3.1 投标人须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投标人的服务应包括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中的具体内容。

**12保密要求**

12.1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中标人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中标人及中标人的所有雇用人员。

四、报价须知

**13投标报价依据**

13.1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3.2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3.3服务内容一览表说明

13.3.1服务内容一览表说明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3.3.2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项目服务核心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核心工作内容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为准。

**14投标报价内容**

14.1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提供项目服务，其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费用：

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验收评估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4.2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4.3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4.4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14.5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14.6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14.7 投标报价组成详见第四章“投标报价明细表”

**15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5.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

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4.1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5.4.2 投标报价中缩减服务内容一览表内容的；

15.4.3 未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8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规定格式报价的。

**16其他**

**无**

五、政府采购政策

**1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7.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

17.2 节能清单的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 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

17.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节能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1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8.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8.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 cn/）。

18.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19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9.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9.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9.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9.4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0****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0.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